

保山市公安消防支队

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

保公消审字[2018]第0125号

保山市城乡医疗卫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修改后重新申报的昌宁县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的消防设计审核，我支队于2018年9月21日予以受理（受理凭证文号：保公消审凭字[2018]第0130号）。该工程由云南省设计院集团设计，为新建工程，传染病楼，多层医疗建筑，建筑高度15.1m，地上3层，地上1层为大厅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2至3层为病房、办公室，总建筑面积为2708.4m²；后勤楼，多层公共建筑，建筑高度为16.47m，地上3层，地上1层为厨房、餐厅，2至3层为餐厅、备餐间，总建筑面积为2049.93m²；门诊楼，多层医疗建筑，建筑高度21.3m，地上4层，地上1层为药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2至4层为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总建筑面积为10146.8m²；医技楼，多层医疗建筑，建筑高度21.6m，地上5层，地上1至4层为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5层为办公室、会议室、空调机房，总建筑面积为21733.22m²；住院楼，一类医疗建筑，建筑高度46.8m，地上12层，地上1层为库房、配液中心、药库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2层为ICU、病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3至4层为病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5层为办公室、医疗用房、产房、病房，6至12层为病房、办公室、医疗用房，总建筑面积为21733.22m²；地下室，地下1层，地下1层为汽车库、机房、发电机房、变配电室、水泵房、太平间、战时急救医院（平时不使用），总建筑面积为35610.7m²。经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-2014、《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》GB51039-2014、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116-2013、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》GB50084-2017、《汽车库、修车库、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67-2014、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》GB50974-2014、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GB50140-2005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审核，并按照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规则》GA1290-2016进行综合评定，该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合格，请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消防设计进行施工。

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、工程监理等单位，并查验其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。

工程必须选用合格的消防产品，对运达施工现场的消防产品，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法定的消防产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，经核查或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施工安装；建筑构件、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、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。

该工程的消防设计不得擅自修改，确需修改的，应当重新向我支队申请消防设计审核，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修改。工程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支队申报竣工消防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8年10月12日